


表二

市发改委(政府、系统、部门) 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
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(宗)	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序号	单位名称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
1	宜春市发改委 (粮食局)	75	75	75	0
合计		75	75	75	0

说明:

- 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三

市发改委(政府、系统、部门) 2023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宗)										罚没金额(万元)	备注
	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(宗)				
1	宜春市发改委 (粮食局)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合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一宗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”,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不能确定金额的,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不能确定金额的,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中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四

市发改委(政府、系统、部门)2023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宗)	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数量(宗)	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合计	
		限制公民人身自由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		
1	宜春市发改委(粮食局)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: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”、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 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 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 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 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 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五

市发改委（政府、系统、部门）2023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序号	单位名称	“双随机”监管情况										涉企检查计划情况			专项检查情况		重点监管		
		“双随机”监管清单占比	检查计划数	检查任务数	行政检查（次数）	联合检查任务数	联合检查占比	是否依托平台开展	涉企检查计划数	涉及企业数	同比下降	开展涉省、市、政府、等部署的专项检查次数	专项计划是否在备案	重点清单监管数	重点任务监管数	是否依托平台开展			
1	宜春市发改委（粮食局）	80%	4	4	19	1	25%	是	0	0	0	2	是	1	1	是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

- 1.“双随机”监管清单占比是指“双随机”监管类型数与检查实施清单总数占比。
- 2.“联合检查占比”指“双随机”联合检查数与“双随机”监管类型数占比。
- 3.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
- 4.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不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